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0年度簡字第25號

原　　告　海軍陸戰隊陸戰六六旅
代 表 人　劉爾榮
代 理 人　伍芳儀
代 理 人　賴誌祥
被　　告　林俊諺
被　　告　王麗華

上列當事人間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自然人之行政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住所地之行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始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14條第 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林俊諺及王麗華二人其住所地，均乃係有效設於新北市○○區○○里○○○街○○○○ 號，此有被告二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49頁及第51頁）；至於卷內原告所提109年8月15日由被告二人簽署之分期賠償協議書（見本院卷第43頁），縱被告林俊諺有記載另新竹市○○區○○路○○巷○○號 2樓，然此亦僅為居所之記載（被告王麗華則仍記載於其所設新北市○○區○○里○○○街○○○○ 號），則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14條第 1項前段之規定，本件依法仍應由被告二人住所地新北市貢寮區所轄之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為。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依上開規定，自應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之台灣基隆地方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行政訴訟庭法　官　楊志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林楷勳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